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管理」)於同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亞洲資產管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據此，亞洲資產管理之任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按相同條款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延長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已根據規定之通知期要求終止。董事會謹此對亞洲資產管理之服務表示感謝。

董事會正在物色其他投資經理，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及隋廣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

* 僅供識別